

股票代码: 600817

股票名称: *ST宏盛

编号: 临2016-033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披露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9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5月14日、2016年6月15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临2015-089、临2015-090、临2016-001、临2016-004、临2016-005、临2016-007、临2016-008、临2016-015、临2016-019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披露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鉴于该重组方案较复杂，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满足公司目前时期的特殊需要，经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依据现行的管理规定进行充分政策咨询和论证，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逐步改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和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态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决定终止收购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调整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保留了原方案中拟置出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45%股权事宜，将原方案中拟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

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整体方案分为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具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购买。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两项内容，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凌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莱茵达租赁45%股权，以现金方式向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旭恒置业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旭恒置业，并不再持有莱茵达租赁股权，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因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要影响，并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被暂停、终止、调整或取消。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